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是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单位性质为事业差额单位。为区域内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服务，负责有关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负责新产品批量投产前质量鉴定检验和产品认证，对企业采用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接受对产品质量的委托检验，对质量有争议的产品进行仲裁检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搜集质量技术监督信息情报，贯彻执行国家组织机构代码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有关组织机构代码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建立保存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并进行量值传递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仲裁检定等计量检定以及计量器具调试工作，负责为社会，企业和公民提供质量检验及计量检定测试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全单位共设 18 个科（室），分别是主任室、书记室、副主任室、办公室、财会室、业务室、化验

室、接样室、天砧室、仪表室、流量室、压力室、定量包装室、燃气室、微机室、档案室，衡器一室，衡器二室。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020 年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离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保。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8 张表放这里)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及增减情况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原因是上年做的不明细。其中事业运行 695.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 万元,原因是 机构改革,科目调整 。 社会保障和就业 8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3 万元,原因是职工晋升工资,补缴养老险 。住房保障 3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 万元,原因是 机构改革,科目调整 。支出预算 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81 万元,原因是职工晋升工资 , 交养老保险 。其中事业运行 69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2 万元,原因是职工晋升工资 , 交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 8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3 万元,原因是职工晋升工资,交养老保险 。住房保障 ,3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科目调整。(以上根据实际科目填列)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方面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台，房屋 28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